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动保障接管财产条款
(产品注册号: C00001430622025111934403)

兹经双方同意, 本保险扩展承保保单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(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)所接管的资产。

每个保险年度, 对保单载明的约定金额以下的接管资产, 保险人不再单独收取附加保费; 对超过保单载明约定金额的资产, 被保险人应以既定条件按日比例缴付相应的保险费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